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力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323,4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4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